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白银路街道办事处
小火炉电采暖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HDL-(2018)-093ZC

采 购 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白银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10
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	11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7.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需要）	13
三、投标文件	13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
9. 计量单位	13
10. 投标货币	13
11. 联合投标	13
12. 知识产权	13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4. 投标文件格式	16
15. 投标保证金	16
16. 投标有效期	17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四、开标和评标	18
21. 开标	18
22. 评标	19
五、定标	19
23. 定标原则	19
24. 定标程序	20
25. 中标通知书	2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0
26. 签订合同	20
27. 合同分包	21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1
29. 履行合同	21
30. 废标的情形	21
八、投标纪律要求	22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2

九、资格审查	22
十、询问和质疑	22
33. 综合说明	22
34. 询问	23
35. 质疑与答复	23
36. 补充	24
37.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4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7
合同条款前附表	27
合 同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1. 投 标 函	3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35
4.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36
5.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37
6.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38
7. 分项报价表	39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9.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41
10. 技术偏离表	42
11. 商务偏离表	43
1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44
13. 无违法记录声明	45
14.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7
1. 总则	47
2. 评标程序	47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48
4. 评标方法	48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8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50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0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0
附件:	5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5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白银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该单位小火炉电采暖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DHDL-(2018)-093ZC

二、**招标内容：**改造白银路街道辖区内住户160户小火炉电采暖改造。（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五、项目预算：79.3万元。

六、**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05日止）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05日0:00:00-23:59:59。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即报名方式)：

网上方式：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获得。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8年1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南河路2766号8楼）投递标书，逾期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8年1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南河路2766号8楼）投递标书，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白银路街道办事处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852号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13993177465

2.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6号甘霖大厦13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693262234

电子邮箱：68667279@qq.com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白银路街道办事处小火炉电采暖改造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DHDL-(2018)-093ZC
3	采购人	1)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白银路街道办事处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852号 3) 联系人：张超 4) 联系电话：13993177465
4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6号甘霖大厦13楼 3) 联系人：李工 4) 联系电话：18693262234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交付使用时间和安装施工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改造完成、交付使用时间：2018年 月 日之前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中标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p>开 户 行： 兰州银行恒通支行</p> <p>账 号： 101182000226476</p>
10	付款方式	<p>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供货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后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额支付。</p>
11	资质文件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注： 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12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p> <p>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p>

		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逐页法人签字并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网银</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3. 投标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 3 天下午 4 点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进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保证金账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p> <p>4. 投标人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5. 投标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p> <p>6. 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p> <p>注：具体投标保证金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招标活动结束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p> <p>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p>
----	-------	--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服务费金额：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向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开标期间的一切费用。</p> <p>中标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方式：电汇</p>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信封	<p>1) 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格式和 pdf 格式各一份）壹份（U 盘且注明公司名称）；</p> <p>2) 为方便唱标，须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p>
1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开标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详细地址、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开标一览表”字样。</p>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12月 19日 09时30分之前（北京时间）；</p> <p>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南河路 2766 号 8 楼）。</p>
20	相同品牌的家数计算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办事处。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供方”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3.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IC 卡、营业执照（以上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 公开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1.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1.5 招标项目及要求;

5.1.6 评标办法;

5.1.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更正公告。

6.5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6.6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 现场踏勘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10.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技术偏离表；

-
- (5) 说明书或产品介绍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注：以上（1）-（8）项为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则被视为无效投标，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10)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1) 商务偏离表；
 -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3) 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
 - (14)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13.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 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 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 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在交易活动结果公示后, 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word格式和加盖电子印章的pdf格式各一份）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U盘”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谈判供应商签字。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

材料。“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等字样，封口处应粘贴牢固且加盖公章。

18.3 信封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详细地址、投标文件在2018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请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报价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评标

22.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2.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2.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五、定标

23. 定标原则

23.1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 定标程序

23.2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6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6. 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7.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29. 废标的情形

29.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1.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和质疑

32.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工作秩序。

32.1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2.3 质疑书递交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询问

3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与答复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4.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3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

35. 补充

35.1 第 35.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颜色	规格	要求	发热体类型
1	不限	电子式 WIFI 控制、遥控，远红外取暖器	1. 无风 2. 无亮光 3. 静音 4. 生理远红外理疗5. 速热 6. 防水 7. 智能温控8. 遥控 9. 定时10. 变频节能 11. 开放型空间可用12. 手机 APP WIFI 控制13. 分组控制14. 本地区有售后网点	铝板发热体表面喷辐射油
		窄长远红外取暖器（智能温控+天花壁挂支架+遥控+定时+智能 WIFI），带泡沫加强黄箱+珍珠棉+加强外箱		
2	不限	电子式 WIFI 控制、遥控，远红外取暖器	1. 无风 2. 无亮光 3. 静音 4. 生理远红外理疗5. 速热 6. 防水 7. 智能温控8. 遥控 9. 定时10. 变频节能 11. 开放型空间可用12. 手机 APP WIFI 控制13. 分组控制14. 本地区有售后网点	铝板发热体表面喷辐射油
		窄长远红外取暖器（智能温控+天花壁挂支架+遥控+定时+智能 WIFI），带泡沫加强黄箱+珍珠棉+加强外箱		
3	不限	电子式 WIFI 控制、遥控，远红外取暖器	1. 无风 2. 无亮光 3. 静音 4. 生理远红外理疗5. 速热 6. 防水 7. 智能温控8. 遥控 9. 定时10. 变频节能 11. 开放型空间可用12. 手机 APP WIFI 控制13. 分组控制14. 本地区有售后网点	铝板发热体表面喷辐射油
		窄长远红外取暖器（智能温控+天花壁挂支架+遥控+定时+智能 WIFI），带泡沫加强黄箱+珍珠棉+加强外箱		

二、项目要求:

1. 本项目为小火炉电采暖改造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设备、安装、改造等所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计划改造白银路街道辖区内住户160户，总预算金额79.3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以上所有标准的电热器，采购数量按实际改造需要配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 _____ 甲方地址： _____
2	乙方名称：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3	改造完成、交付使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4	安装改造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政府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白银路街道办事处小火
炉电采暖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DHDL-(2018)-093ZC

合同编号：

备案编号：

甲 方：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白银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XXXXX

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白银路街道办事处小火炉电采暖改造

项目二、货物清单

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合同总额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3.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运输保险、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 合同签订的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五、一般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 货物交付使用前的运输费、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乙方承担货物正常运行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在最短时间免费更换。

4.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口合格证等。

5.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供货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后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额支付。

6. 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 质量验收：

(1) 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小火炉电采暖改造不符合文件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报后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付使用时间：2018 年 月 日之前

2 安装施工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白银路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3 验收单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白银路街道办事处

七、经济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卖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每次按照甲方的订货通知单发货，在接到通知单后 7 日内交货，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采

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八、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负责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负责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p> <p>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6号甘霖大厦13楼</p> <p>电 话：18693262234</p> <p>邮 编：730000</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1. 投标函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_60_个日历日。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投标文件光盘___份；电子文档（U盘）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份。

6、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且承担开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小火炉电采暖改造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4.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详细地址：
日 期：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5.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白银路街道办事处小火
炉电采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此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启封

6.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总合计价格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分项报价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总计（元）	备注
.....							
.....							
总合计价格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0.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不符，以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为准。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说明：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13. 无违法记录声明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4.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 评标程序

2.1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期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等。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说明	分值分配
价格分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技术分 (50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得30分：1. 无风 2. 无亮光 3. 静音 4. 生理远红外理疗 5. 速热 6. 防水 7. 智能温控 8. 遥控 9. 定时 10. 变频节能 11. 开放型空间可用 12. 手机 APP WIFI 控制 13. 分组控制 14. 本地区有售后网点 15. 速热取暖。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30
	<p>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服务响应时间快处理故障及时，发热体售后免费质保部低于5年，电子控制部分不少于一年，整机终身保修，零部件的储备齐全，应急方案有效，巡检制度完善售后服务机构配置合理，有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得5分，其他视情况酌情扣分。</p>	5
	<p>项目技术方案：方案完整，技术资料完整；投标产品的选型合理，技术性能先进，安全、环保、节能性好，制造工艺及装配水平优秀者得5分，其他视情况酌情扣分。</p>	5
	<p>设备安装实施方案：安装图详细、完整；安装工艺方法合理、有效关键技术环节有针对性解决措施，安装进度控制计划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明确、详细的得5分，其他视情况酌情扣分。</p>	5
	<p>设备表面辐射涂层毒性试验认证报告得5分。</p>	5
商务 (20分)	<p>提供产品责任险得4分。</p>	4
	<p>供应商提供高寒地区（甘青宁新）业绩，一项加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为准。满分6分。</p>	6
	<p>获得产品生产厂家省级代理授权的加10分，市级加5分，区级加2分，没有不得分。以授权委托书为准。</p>	10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